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(8 8) 聊商办字 2 号

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做好“双节”肉食、豆腐供应工作的通知

驻聊各单位：

为了让我市人民欢渡89年“元旦”“春节”两个节日。市政府对“两个节日”的食品供应工作十分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，杨桂芳付市长亲自过问，决心把群众的“菜篮子”搞得丰盛一些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，在当前财政支出较困难的情况下，拿出部分补贴，控价供应一部份肉食和豆腐。供应标准：非农业人口每人供肉3斤（回民供羊肉）豆腐6斤。价格：猪肉带骨的每斤2.5元，无骨的每斤2.7元，羊肉每斤2.7元（无骨）。供应办法，凭票供应。部队凭介绍信，居民凭购粮证

51
到食品公司领取肉票，到饮食服务公司领取豆腐票。

这次市政府安排的控价供应的肉食和豆腐，是各级党委和政府
对广大群众的关怀，也是治理经济环境、稳定市场物价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我们要责成食品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切实做好这一工作，要积极转变
作风，改善服务态度，增加网点，方便群众，保质保量做好供应，并
做到六不准：不准提级提价，不准缺称短两，不准掺假使水，不准优
厚亲友，不准搞特需供应，不准私人收票经营。也望各单位广为宣传，
迅速传达到每个职工群众，迅速领取票证。以便让广大人民群众欢欢
乐乐过好两个节日。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抄报：地区经委，地区商业局、市经委、市委办公室。

政府办公室。杨桂芳副市长。

抄送：市粮局。

